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04.14 万元、27,693.04 万元和 10,475.0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4%、31.60%和 43.52%；2023 年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系大庆油田、吉林油田临时调整减少了钻井数量，公司废钻井液治理业务量相应减少、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采用自主环保设备，环保治理成本相对较低。（3）公司收入确认分为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4）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下属油

田公司或油服企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2.85%、89.80%和 91.23%，客户集中度高。（5）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请公司：（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定量分析 2023 年大庆油田、吉林油田钻井数量减少对公司废钻井液治理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主要客户发展规划、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未来油田钻井数量是否会进一步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潜在风险及影响、后续应对措施；②结合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按业务类别，分别分析公司废钻井液治理、钻采废液达标治理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其中，重点突出和定量分析公司采用自主环保设备对降低环保治理成本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列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来源，并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2）关于收入确认。①分别列

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废钻井液治理、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及其他业务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是签收还是验收、具体的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等条款（如有）及依据；②公司是否存在同时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的合同，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情况。③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3）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第一大客户等有重大依赖，公司降低依赖的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③结合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招标要求及流程、同类业务竞争对手情况、各自中标数量或份额、可替代性等，说明公司能中标的核心竞争力、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中标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6 年公司股东郭守林、史建强退出公司，并于 2013 年增资入股。（2）2024 年 3 月，郭学峰、郭敏分别以 878.90 万元、672.10 万元受让王穗华 85 万股及 65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4 元/股，本次转让后王穗华退出公司。

请公司：（1）结合郭守林、史建强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两人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退出及入股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 2024 年 3 月王穗华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少数股东均为张少华，持有上述公司 49%股权。其中，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为重要子公司，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多源实业业务最初由吉林子公司开展。（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辽宁天地人、转让 1 家子公司新疆天地人。

请公司：（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情形；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将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等持股 51%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结合张少华的基本情况、职业经历及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张少华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张少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结合吉林子公司等与多源实业开展合作的背景、

合理性及具体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多源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具体情况，说明受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343.24 万元、39,470.52 万元和 34,905.70 万元，规模较大，各期均高于营业收入；其中，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且小幅增长。（2）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781.40 万元、3,081.26 万元和 1,489.18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187.83 万元，2023 年大幅增长。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回款特点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

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5）结合客户支付方式，说明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2023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租赁及运输费用、直接材料等构成。（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3.00 万元、10,077.99 万元、6,706.86 万元，金额较大。（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2.37 万元、4,482.15 万元和 5,852.36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2）结合公司的主要业务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项构成的主要内容，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长期未支付款项或潜在纠纷。（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较高的原因，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仍有合作，对与客户合作

稳定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4,439.34 万元、14,508.70 万元和 13,649.51 万元，规模较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0.39 万元、904.14 万元和 1,240.42 万元，主要为各类装置和工程。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

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7.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共同与濮阳产投签订了前述《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保障协议》中濮阳产投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条款、新进投资者限制条款的权利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保障协议》生效之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中存在于工程施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②结合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说明公司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③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8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904.05 万元、3,612.00 万元和 1,39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4%、13.04%和 13.29%。其中，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下降较多。请公司：①具体说明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下降的原因，研发费用整体水平较低与公司现有技术成果、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较高是否匹配；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5）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519.33 万元、5,553.80 万元和 7,159.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7.17 万元、6,426.58 万元和 5,696.17 万元；同时存在短期借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向众多个人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请公司：①说明在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上述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况或其他潜在风险。②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计提利息及具体金额，如未计提测算相关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

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